**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**

**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申請書**

系所: 　　 年/班級: 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號: 　 姓名: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申請學程名稱：**航空旅運跨領域學程**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人簽名:  |
| **學程負責單位初審** |
| * 同意申請。
* 不同意申請。
* 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**學程負責人簽章：** |
| 1. 學程申請：學生須於擬申請修習學程之學期的前一學期第1週至第10週期限內，填妥本申請書，學程負責學系於第11週公告核定通過名單，始得進行學程選課；如未經核定而自行選讀學程相關課程者，本校不予核發證書。
2. 本學程課程至少需修畢開設43學分中**12**學分，相關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，必須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主系、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4.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，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如已完成主修學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得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（至多延長修業年限二年），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或八月底前依規定程序辦理，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5. 如修課期間遇放棄學程，須至申請學系
6. 學生修畢學程課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，請填寫「學程證書申請書」，併同歷年成績單影本，經學程規劃單位審核並確認後，再送文化與創意學院，憑以製發學程證書。
 |